

尚未編列議程

收文編號：1070006010

議案編號：10705140703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印發

院總第 815 號 委員提案第 21818 號之 1

案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742010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759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07 年 4 月 1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7 年 5 月 9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高志鵬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黃鴻燕、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政組）組長施俊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梅英及法務部參事林豐文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 三、委員楊曜提案要旨：

為因應國家現行海洋政策，漁業捕撈之方法、捕撈季節，漁場作業範圍等限制皆趨於嚴格，致使漁民漁撈收入銳減。為兼顧漁民生計與促進海洋永續發展，應合理提高漁業動力用油優惠，降低漁撈成本，減輕漁民生計壓力。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說明修法要旨：

首先向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謹就楊曜委員等 19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會回應如下：

 - (一)漁船用油補貼屬 WTO 直接生產性補貼，須受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ASCM）規範，且近來 WTO 對漁業補貼談判趨於積極，朝提高補貼透明度，禁止對 IUU、漁撈能力過剩或過漁之漁業補貼，並可能凍結既有補貼，為避免驟然調降或取消補貼造成衝擊，不宜再提高補貼比率。
 - (二)現行用油補貼措施，未來應轉換為獎勵休漁、收購漁船（筏）、強化資源養護、提升作業安全等綠色補貼替代措施，將爭取保留調降補貼所撙節經費以執行綠色補貼措施。
- 五、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 六、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召集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委員會通過條文
 本院委員楊曜等19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

審查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九條 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u>為促進永續漁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海洋漁業之產業提升調整、資源保育及養護管理等綠色措施。</u></p> <p><u>辦理前二項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之編列，合計每年不得少於前一年度漁業動力用油總用油量依平均油價計算之總金額百分之二十八。</u></p>	<p>第五十九條 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u>前項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之補貼，不得低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告漁業動力用油牌價之百分之二十。</u></p>	<p>第五十九條 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為減輕漁民負擔，並兼顧海洋發展，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審查會：</p> <p>為促進永續漁業發展及所需經費，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p>

